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6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1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
聲請人	邵秋榮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52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52號 1 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 定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，已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 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 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2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 3 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 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 4 之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 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5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 6 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上開所 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（二）查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7 救濟，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此部 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

